

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以及市场情况等原因，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议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

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1个月内，以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收购该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准。如控股股东届时不能对该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控股股东将协调其他第三方受让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间内与公司协商股份转让事宜，将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且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故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